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穗天行审撤字 〔2020〕 2号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当事人:广州市昆枫茗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MA59JFOU4U
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2号 1315房 (仅限办公用途)
法定代表人:曾廉桀
经营范围:研究和试验发展
经查明,当事人广州市昆枫茗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年 2月
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盗用王贵杰的身份信息,提交《公司登记
(备案)申请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
《广州市昆枫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
记,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,有
申请人王贵杰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调查笔录、派出所出具的证
明信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当事人广州市昆枫茗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(中华人民

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
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本局作出决定如下:
撤销 2017年 2月 16日广州市昆枫茗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(开
业)登记。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
天河区人民政府 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田东路 210号 ;电话:
020ˉ38896350)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地址:广州市天河
路 112号 ;电话:020-85590146)申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
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(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
广场南塔;电话 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广州 ==, 问
2
2